

招标详情

编号： TD(T) 3/2025

采购部门： 运输署

项目： 招标承投提供交通设施管理服务以促进及监管落马洲管制站的士及专线小巴运作及落马洲支线公共运输交汇处的士运作的合约

说明： 中标者须履行下列职责：

(I) 提供交通设施管理服务以促进及监管落马洲管制站的士及专线小巴运作

- (a) 调派两(2)名保安员到位于新田公共运输交汇处的士停候区：
 - (i) 根据轮候次序，向在该处等候的空载的士司机派发筹号；
 - (ii) 在该处进行巡逻，以保持该处整齐有序，并防止出现的士违法泊车、插队和上落客情况；以及
 - (iii) 在该处有违法行为时向警方举报，以便警方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 (b) 调派两(2)名保安员到位于落马洲管制站的离境旅游巴士停候处：
 - (i) 指示载客的士及持有有效的士筹号的空载的士司机在进入的士及专线小巴站前沿指定车道前进；
 - (ii) 准许特定路线专线小巴沿指定车道前往的士及专线小巴站；
 - (iii) 检查的士筹号，并指示的士司机前往指定的士轮候车道的队尾；
 - (iv) 要求没有有效的士筹号的空载的士司机离开；
 - (v) 在离境旅游巴士停候处进行巡逻，以保持该处整齐有序，并防止出现的士违法上落

客及插队的情况；

- (vi) 在该处有违法行为时向警方举报，以便警方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及
 - (vii) 放置交通圆筒以分隔离境旅游巴士停候处及行车道。
- (c) 调派一(1)名保安主管及一(1)名保安员到位于落马洲管制站的的士及专线小巴站：
- (i) 监察的士站的空载的士数目，并在有空位时通知在入口位置及 / 或新田公共运输交汇处的职员，以便安排适量持有有效的士筹号的空载的士填补空位；
 - (ii) 检验及查收的士筹号，并指示的士司机前往适当的士站；
 - (iii) 准许载客的士前往的士落客点，并指示的士在落客后离开；
 - (iv) 准许专线小巴前往专线小巴站上落客；
 - (v) 为分隔的士站及专线小巴站的铁闸上锁或解锁；
 - (vi) 指导和协助乘客在适当的士及专线小巴站排队及登车；
 - (vii) 在的士站、的士落客点及专线小巴站进行巡逻，以保持该处整齐有序，并防止出现的士违法泊车及插队情况；
 - (viii) 在该处有违法行为时向警方举报，以便警方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 (ix) 处理事故及担任现场协调员，负责在适当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士业界、专线小巴营办商及相关机构联络；以及
 - (x) 就该处出现的所有违法行为、妨碍的士及专线小巴服务运作的所有事故及相关跟进行动，备存清晰的书面记录。

(II) 提供交通设施管理服务以促进及监管落马洲支线公共运输交汇处的士运作

- (a) 每更调派一(1)名保安主管到的士派筹轮候区(邻近新田公共运输交汇处)：
 - (i) 根据轮候次序，向在该处等候的空载的士司机派发筹号；
 - (ii) 在该处进行巡逻，以保持该处整齐有序，并防止出现的士违法泊车、插队和上落客情况；以及
 - (iii) 在该处有违法行为时向警方举报，以便警方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 (b) 每更调派一(1)名保安员到位于落马洲支线公共运输交汇处的的士排队区：
 - (i) 监察的士排队区的空载的士数目，并在有空位时通知的士派筹轮候区的保安主管，以便安排适量持有有效的士筹号的空载的士进入的士排队区等候；
 - (ii) 当的士排队区已达饱和，指示所有空载的士离开并禁止其进入的士排队区；
 - (iii) 检验及查收的士筹号，并指示的士司机前往适当的士轮候车道；
 - (iv) 在的士排队区进行巡逻，以保持该处整齐有序，并防止出现的士违法泊车及插队情况；
 - (v) 在该处有违法行为时向警方举报，以便警方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及
 - (vi) 就该处出现的所有违法行为、妨碍的士服务运作的所有事故及相关跟进行动，备存清晰的书面记录。
- (c) 每更调派一(1)名保安主管及一(1)名保安员到位于落马洲支线公共运输交汇处的的士落客点或其附近位置：
 - (i) 协助载客的士前往落客点，如当时的士排队区已达饱和，指示的士在落客后立即离开；

- (ii) 如的士排队区仍未饱和，协助载客的士在落客后进入的士排队区；
- (iii) 协助乘客在指定的士站排队及登车；
- (iv) 处理该处与的士服务运作有关的事故，并担任现场与外间沟通的联络人；以及
- (v) 就该处出现的所有违法行为、妨碍的士服务运作的所有事故及相关跟进行动，备存清晰的书面记录。

投标者必须同时承投合约(I)及(II)。两份合约分别为期十五(15)个月及二十四(24)个月，生效日期为2026年4月1日或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另函指明的日期。

联络： 九龙旺角弥敦道 750 号
始创中心 22 楼 2235-36 室
运输署边界组
高级运输主任
姜婉婷女士

电话号码： (852) 3583 3966
传真号码： (852) 2110 9073

截标日期 / 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正午 12 时

如在 2026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至正午 12 时期间，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截标时间会延至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除下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取消后首个工作天的正午 12 时。

如在 2026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至正午 12 时期间，通往指明投标箱位置的公众信道受阻，政府会透过政府新闻处网页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闻稿方式宣布延长截标时间，直至另行通告。当信道重开后，政府会以同样方式尽快公布已延迟的截标时间。

所有时间的表述均为香港时间。

递交投标书 / 申请： 投标者必须以纸张或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书。

(I) 电子投标

(i) 透过电子投标箱递交标书必须使用识别代码或任何一款电子投标箱接受的数码证书并已上载至电子投标箱的数码证书。

应注意，启动另类认证方法功能(以致可以使用识别代码)或由向核证机关申请数码证书到核证机关发出都需要时间处理。如投标者尚未提出申请，请预早在截标日期前启动另类认证方法功能或申请上述可接纳的数码证书。如投标者预见就一项投标邀请书在其截标日期前应无法使用识别代码或数码证书，应提前计划在截标日期前按照有关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纸张形式递交标书。

(ii) 每单一节标书递交内的档案附件的容量上限是 150 MB。如投标者希望提交超过 150 MB 的附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可把标书分多次递交到电子投标箱。

(iii) 在登入电子投标箱递交标书之前，投标者须确保其网上账户是有效的。如果投标者的网上账户是无效的（例如已暂停，过时的）或已忘记了 PCMS 帐户密码，投标者将无法登入电子投标箱进行(a)下载招标文件和其后可能由政府就有关投标邀请书发出的任何附录、(b)就投标邀请书递交标书，以及(c)就任何投标邀请书向政府提交查询。投标者请预早检查网上账户和密码以确保其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仍然有效。

(iv) 投标者在递交电子标书时，应预留足够时间以确保所有数据必须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正午 12:00 (香港时间) 之前完成传送。

(v) 为确保成功递交标书，建议投标者尽早递交标书，特别是避免在截止投标时间前一小时内仓促递交标书。

(II) 纸张形式投标

投标者必须在信封面清楚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但不得有任何记认，使人可识别投标者的身分）及「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投标者必须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正午 12 时前，把投标书放入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指明投标箱」)内。

逾期递交投标书或纸张形式未有放入指明投标箱的投标书，概不受理。

备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一定采纳总分最高的投标书或任何一份投标书，并有权与任何投标者协商批出合约的条款。

投标表格和其他数据可由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起于办公时间内在九龙旺角弥敦道 750 号始创中心 22 楼 2235-36 室运输署边界组索取(电话：3583 3967；传真：2110 9073)。

投标表格和其他数据亦可从互联网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PCMS） - 电子投标箱的网页下载 (<https://pcms2.gld.gov.hk>)。

为帮助准投标人拟备投标书，运输署将暂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举行投标简介会。有兴趣参加投标简介会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或之前联络运输署边界组(电话：3583 3967；传真：2110 9073)。

批出是项合约的详情，将会在互联网上公布。